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0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蔡策宇

被告 康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零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2年4月28日7時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弄00號前時，遭被告飼養之烏龜從上墜落砸到而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7068元（材料64638元、工資2243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  
02 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 
03 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 
0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  
05 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 
06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  
0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 
0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1年1月  
09 出廠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28  
10 日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  
11 27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64  
12 638÷(5+1)÷1077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  
13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00000  
14 -00000)×1/5×(1+4/12)÷1436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5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00  
16 000-00000=50274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  
17 金費用）22430元，合計72704元。

18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27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9 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  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  
21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 
24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3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4 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500元

09 合計 1500元